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深圳市天天学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1月



甲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岭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天天学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24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广

联系人：何平

联系方式：1893808199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生态工程职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其前身是创建于 1953 年的首批国家级重点中专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2021 年 7 月，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实施集团办学，原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的编制、人、财、物等并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现有教职员工近 7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60 人，博士 47 人，副高以上职称 189 人。学校下设生态工程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园艺与食品学院、旅游与文化学院、海洋与渔业学院、海洋工程学院等 11 个二级学院，设有林业技术、园林技术、园艺技术、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物联网应用技术、水产养殖技术等 47 个专业，在校生 12000 余人。

深圳市天天学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学农”）成立于 2017 年，旗下的天天学农是国内首个农民职业教育服务平台，也是目前国内服务农民人数最多、覆盖面积最广、课程体系最完善的农业知识服务平台。天天学农

合同

与超过 120 家机构、1500 名农业专家合作，上线超过 5 万节课程，课程分为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经营管理两大板块，通过课程教学、专家问诊、线上线下培训、公益活动等形式多维度服务职业农民及农业相关从业人员。天天学农出品的精品农业课程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老师学员的一致好评。于 2020 年 4 月作为独家农业课程服务商正式入驻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1 年初与中央农广校签约，同时也是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独家课程供应和运营商。

## 一、合作宗旨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乡村振兴国家战略，促进校企双方产教融合，探索乡村振兴职业教育培训资源、渠道、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产业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1、职业技能培训

共同开发涉农培训课程，围绕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养，发挥甲方的师资力量、科研科技成果和乙方互联网平台优势，双方共同开发建设涉农领域培训服务课程，重点培训并认证现代农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初期以“休闲农业经理人”作为培训合作项目切入，通过联合甲方的师资资源、乙方的推广宣传渠道，基于“天天学农”线上平台构建的自学考试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2、课程授权共享

甲乙双方共建共享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引领性的农业精品课程。实现课程资源互通、共享。课程授权共享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乙方遴选一批与甲方教学培育计划匹配的课程内容开放给学院学生进行学习提升，其中涉及职业技能认定的课程，学生学习完成线上考试后即获得对应的职业技能认定证书。

(2) 甲方共享一批学院精品课程到乙方平台，用以丰富平台专业课程内容体系，乙方可利用新媒体运营矩阵加强传播渠道建设，切实提升双方职业教育的培训影响力。

### 3、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双方可合作建设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园区，共同进行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的建设，为学生提供良好、专业的实习平台，增强学生工作自信心和适应性，吸引学生稳定实习就业。

(1) 甲方对乙方开放学院教学场地、试验基地等场所，允许乙方在校内进行课程拍摄，现场取景。

(2)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就业基地，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工作岗位，协助甲方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和企业宣传工作，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校园招聘。

### 4、其他合作

#### (1) 线上课程开发

根据甲方学院课程体系和培养要求以及学院教学管理的整体规划，可将原有课程视频化，线上化。乙方提供课程拍摄、视频剪辑、课程运营、课程维护等支持。课程主要以视频的形式呈现，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及教育科技成果，通过实景拍摄、绿幕抠像、动画演示等多种形式展示教学效果，提高课程的生动性、趣味性和实用性。

2、合作期限届满，任何一方如不再继续合作的，应于合作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另一方提出，合作期满后，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五、保密条款

1、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2、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还是合作终止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可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达成并签订内容更为具体的校企合作协议。

2、如出现争议（终止合作情况除外），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态度来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

